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25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25412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大有國小承辦「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—『視力保健』議題中心學校海報設計比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—視力保健議題中心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擬透過學藝競賽提升全市親師生視力保健之觀念、態度與技能，並培養其視力保健核心能力，瞭解維護與保健知能，同時加深及提醒定期視力檢查與矯治追蹤的必要與重要性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組別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(每校每組送件以三件為上限，每位學生限投稿一組一件)。
 - (二)參賽學生獎勵：
 - 1、第一名(各組1名，共計3名)：獎狀及禮券1,200元。

學務處

113/12/18 11:45



1130009580

有附件

2、第二名（各組2名，共計6名）：獎狀及禮券800元。

3、第三名（各組3名，共計9名）：獎狀及禮券500元。

4、佳作（各組若干名）：各頒發獎狀1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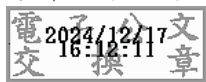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指導老師獎勵：第一名嘉獎2次、第二名嘉獎1次、第三名獎狀1紙、佳作獎狀1紙。（擇一、擇優獎勵）。

四、本案建議各校可規劃於寒假作業中辦理，請有意參加者於114年2月17日（週一）起至114年3月4日（週五）止（郵戳為憑）；參賽者自備紙張，報名表及著作權同意書請用「雙面列印」於同一張紙，並於畫紙背後右下角浮貼上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及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（如附件二）送（寄）至大有國小（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20號）學務處收，並請於信封處註明「健康促進視力保健海報設計比賽」字樣。

五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大有國小學務處康主任，聯絡電話：3577715分機3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